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聲字第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潘柏嶧

相　對　人　冠和服務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彭瑞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桃園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九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貳萬玖佰伍拾參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(一)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(二)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(三)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及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08年4月19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積欠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0,953元，並約定於108年6月18日起以分4期方式給付聲請人，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惟相對人迄今未依約履行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其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而相對人既未依調解方案按期履行，是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上開未履行部分得為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未滿10萬元，按

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500元，依首揭規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，惟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爰裁定如文第 2 項所示。

五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伊婕